

(譯本)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

CHIEF SECRETARY
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，大紫荊勳賢，GBS，JP

曾主席 =

立法會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會議

對於立法會昨日再次流會，政府深感遺憾。我們認為，此事反映立法會現時已處於失衡狀態。

自本立法年度開始，立法會已三次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，而最近一次更剛剛在昨日發生。昨日流會，顯然是因為所有泛民議員在點算法定人數期間缺席。身為立法會議員，這些行為實有負市民期望；正如你向傳媒表示，實在令人無法接受。

眾所周知，立法會的主要職能和職責是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。立法會議員如不是在會議期間進行辯論，而是使用煩擾的策略，不斷要求點算人數，根本不能履行其職責。由本立法年度開始，168次點算法定人數已花上逾34小時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恢復二讀辯論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曾66次點算法定人數，共浪費了逾14小時。現時的情況嚴重破壞市民對立法機關的觀感，更遑論善用政府官員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。

對於部分泛民議員託辭藉此拖延立法會處理條例草案，更是完全不能成立。《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

按適當程序進行公眾諮詢，並經法案委員會審議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知識產權署與業界及網民組織分別會面超過 20 次，詳細討論立法建議的內容，目前的條例草案，反映了討論多年的共識，亦是平衡的方案。早日通過條例草案，版權擁有人、使用者和網上中介平台都各有重大得着，並最能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。

現時尚餘不足六個月，本屆立法會便告結束。除了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《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亦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列入議程，有待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。另有 18 項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審議，當中一些涉及民生議題，例如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及《2016 年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；其餘則旨在提高本港商業及金融市場的競爭力，例如《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及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。政府也計劃在本立法年度餘下會期，至少再提交兩項條例草案。

如任由目前情況持續，立法會會議仍在現時失衡的狀態下進行，我擔心這些重要的立法建議，大多不能在本年度完結前通過。若出現這個情況，立法會便須就其行動向市民負責。

政府高度重視與立法會的合作關係。我懇切期望閣下繼續與貴會議員一同努力，糾正現時的狀況。

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

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